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消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芃蒨
被　　告　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光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6 月3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臺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